

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選民登記
經審裁官聆訊後的申索及反對分析(A) 申索
申索總數:15

I. 現有鄉村

申索性質	類別	審裁官的裁決		撤回申索的數目	小計	覆核	
		准許	駁回			准許	駁回
登記為現有鄉村的選民	新登記						
	(a) 申請人聲稱他／她曾傳真／郵遞／親自遞交選民新登記申請表格，或將已簽署的申請表格掃描為電郵附件並以電郵傳送方式遞交，但其姓名卻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	0	2	0	2	0	0
	(b) 申請人聲稱他／她曾應選舉登記主任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，但其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	2	0	0	2	0	0
	(c) 申請人聲稱因沒有應選舉登記主任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，而其姓名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	0	2	0	2	0	0
	更改登記詳情						
	(d) 申請人聲稱他／她曾傳真／郵遞／親自遞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格，或將已簽署的申請表格掃描為電郵附件並以電郵傳送方式遞交，但其更改登記詳情卻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	0	0	0	0	0	0

申索性質	類別	審裁官的裁決		撤回申索的數目	小計	覆核	
		准許	駁回			准許	駁回
	(e) 申請人申請更改其個人詳情，並聲稱他／她曾應選舉登記主任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，但選舉登記主任並不接受其申請	0	0	0	0	0	0
	(f) 申請人申請更改其個人詳情，並聲稱因沒有應選舉登記主任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，選舉登記主任決定不進一步處理其申請	0	0	0	0	0	0
	(g) 申請人申請更改其最初所登記的鄉村，並聲稱他／她曾應選舉登記主任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，但選舉登記主任並不接受其申請	0	0	0	0	0	0
	(h) 申請人申請更改其最初所登記的鄉村，並聲稱因沒有應選舉登記主任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，而該更改被選舉登記主任決定不進一步處理其申請	0	0	0	0	0	0
	其他						
	(i) 申請人欲撤回其選民登記申請	0	0	0	0	0	0
	(j) 申請人的姓名記錄在 2017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內，但選舉登記主任將其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 2018 年取消登記名單	0	0	0	0	0	0
總數		2	4	0	6	0	0

II.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

申索性質	類別	審裁官的裁決		撤回申索的數目	小計	覆核	
		准許	駁回			准許	駁回
登記為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	新登記						
	(a) 申請人聲稱他／她曾傳真／郵遞／親自遞交選民新登記申請表格，或將已簽署的申請表格掃描為電郵附件並以電郵傳送方式遞交，但其姓名卻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	0	0	0	0	0	0
	(b) 申請人聲稱他／她曾應選舉登記主任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，但其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	0	7	0	7	0	0
	(c) 申請人聲稱因沒有應選舉登記主任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，而其姓名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	0	2	0	2	0	0
	更改登記詳情						
	(d) 申請人聲稱他／她曾傳真／郵遞／親自遞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格，或將已簽署的申請表格掃描為電郵附件並以電郵傳送方式遞交，但其更改登記詳情卻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	0	0	0	0	0	0
(e) 申請人申請更改其個人詳情，並聲稱他／她曾應選舉登記主任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，但選舉登記主任並不接受其申請	0	0	0	0	0	0	

申索性質	類別	審裁官的裁決		撤回申索的數目	小計	覆核	
		准許	駁回			准許	駁回
	(f) 申請人申請更改其個人詳情，並聲稱因沒有應選舉登記主任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，選舉登記主任決定不進一步處理其申請	0	0	0	0	0	0
	(g) 申請人申請更改其最初所登記的鄉村，並聲稱他／她曾應選舉登記主任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，但選舉登記主任並不接受其申請	0	0	0	0	0	0
	(h) 申請人申請更改其最初所登記的鄉村，並聲稱因沒有應選舉登記主任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，而該更改被選舉登記主任決定不進一步處理其申請	0	0	0	0	0	0
	其他						
	(i) 申請人欲撤回其選民登記申請	0	0	0	0	0	0
	(j) 申請人的姓名記錄在 2017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內，但選舉登記主任將其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 2018 年取消登記名單	0	0	0	0	0	0
總數		0	9	0	9	0	0

III. 墟鎮

申索性質	類別	審裁官的裁決		撤回申索的數目	小計	覆核	
		准許	駁回			准許	駁回
登記為墟鎮的選民	新登記						
	(a) 申請人聲稱他／她曾傳真／郵遞／親自遞交選民新登記申請表格，或將已簽署的申請表格掃描為電郵附件並以電郵傳送方式遞交，但其姓名卻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	0	0	0	0	0	0
	(b) 申請人聲稱他／她曾應選舉登記主任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，但其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	0	0	0	0	0	0
	(c) 申請人聲稱因沒有應選舉登記主任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，而其姓名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	0	0	0	0	0	0
	更改登記詳情						
(d) 申請人聲稱他／她曾傳真／郵遞／親自遞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格，或將已簽署的申請表格掃描為電郵附件並以電郵傳送方式遞交，但其更改登記詳情卻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	0	0	0	0	0	0	
(e) 申請人申請更改其個人詳情，並聲稱他／她曾應選舉登記主任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，但選舉登記主任並不接受其申請	0	0	0	0	0	0	

申索性質	類別	審裁官的裁決		撤回申索的數目	小計	覆核	
		准許	駁回			准許	駁回
	(f) 申請人申請更改其個人詳情，並聲稱因沒有應選舉登記主任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，選舉登記主任決定不進一步處理其申請	0	0	0	0	0	0
	(g) 申請人申請更改其最初所登記的墟鎮，並聲稱他／她曾應選舉登記主任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，但選舉登記主任並不接受其申請	0	0	0	0	0	0
	(h) 申請人申請更改其最初所登記的墟鎮，並聲稱因沒有應選舉登記主任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，而該更改被選舉登記主任決定不進一步處理其申請	0	0	0	0	0	0
	其他						
	(i) 申請人欲撤回其選民登記申請	0	0	0	0	0	0
	(j) 申請人的姓名記錄在 2017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內，但選舉登記主任將其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 2018 年取消登記名單	0	0	0	0	0	0
總數		0	0	0	0	0	0
合計：有關現有鄉村、原居鄉村、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的申索		2	13	0	15	0	0

(B) 反對
反對總數:584

I. 現有鄉村

反對性質	類別	審裁官的裁決		撤回反對的數目	小計	覆核	
		准許	駁回			准許	駁回
登記為現有鄉村的選民	(a) 申請人的主要住址並非在有關現有鄉村的範圍內	8	40	0	48	0	1
	(b) 申請人未能符合在申請之前三年一直是居於有關現有鄉村的規定	10	107	0	117	0	0
	(c) 申請人錯誤填報其住址	0	0	0	0	0	0
	(d) 申請人的主要住址並非在有關現有鄉村的範圍內及他／她並未能符合在申請登記之前三年一直是居於有關現有鄉村的規定；及其他，如申請人報稱患有精神病等	2	0	0	2	0	0
	(e) 申請人不再居住於現有鄉村的範圍內	20	29	0	49	0	0
	(f) 申請人已去世	0	0	0	0	0	0
	(g) 申請人的主要住址並不存在	0	0	0	0	0	0
	(h) 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登記了錯誤的鄉村	0	0	0	0	0	0
總數		40	176	0	216	0	1

II.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

反對性質	類別	審裁官的裁決		撤回反對的數目	小計	覆核	
		准許	駁回			准許	駁回
登記為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	(a) 申請人並非原居民	42	23	0	65	5	2
	(b) 申請人並非其所登記的鄉村的原居民	8	67	228	303	0	10
	(c) 申請人已去世	0	0	0	0	0	0
總數		50	90	228	368	5	12

III. 墟鎮

反對性質	類別	審裁官的裁決		撤回反對的數目	小計	覆核	
		准許	駁回			准許	駁回
登記為墟鎮的選民	(a) 申請人的主要住址並非在有關墟鎮的範圍內	0	0	0	0	0	0
	(b) 申請人未能符合在申請之前三年一直是居於有關墟鎮的規定	0	0	0	0	0	0
	(c) 申請人錯誤填報住址	0	0	0	0	0	0
	(d) 申請人的主要住址並非在有關墟鎮的範圍內及他／她並未能符合在申請登記之前三年一直是居於有關墟鎮的規定；及其他，如申請人報稱患有精神病等	0	0	0	0	0	0
	(e) 申請人不再居住於墟鎮的範圍內	0	0	0	0	0	0
	(f) 申請人已去世	0	0	0	0	0	0
	(g) 申請人的主要住址並不存在	0	0	0	0	0	0
	(h) 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登記了錯誤的墟鎮	0	0	0	0	0	0
總數		0	0	0	0	0	0
合計：有關現有鄉村、原居鄉村、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的反對		90	266	228	584	5	13